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9020016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訓練單位辦理「屋頂作業主管」及「粉塵作業主管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結訓測驗，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測驗試場辦理，並自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23條、第24條。

部長 許銘春